

高城政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年高城镇城乡环境 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管区、各村：

现将《2023年高城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高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号

2023 年高城镇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 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镇委、镇政府决定持续在高城镇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争取城乡环境发生根本转变，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 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优化城乡环境为统领，按照“城乡一体、全域整治，统筹推进、高标提升”的思路，聚焦解决各类扬尘污染、环境脏乱差、城市管理不精细等突出问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抑尘、造绿、治乱、精管等有效措施，持续开展路域环境、农村环境，整治实现城乡面貌根本转变并持续保持，真正实现宜业宜居的幸福新高城总目标。

二、 全力实施路域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一）路域环境提升行动。聚焦城乡道路扬尘污染严重、存在漏管失管区域、路面破损较多、道路周边绿化缺失、沿线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以国省道、县乡道、城镇道路和农村道路扬尘整治为重点，采取“四不两直”、分片区巡查，“三单制”管理，周调度、月考评等措施，重点抓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道路保洁、裸露土地、周边绿化美化及管护养护、平交道口硬化、道路设施治理、建筑立面及广告牌匾治理、道路两侧扬尘污染源治

理、交通秩序治理沿线绿化、打造美丽乡村道路等工作，持续开展本色行动，坚决抑制扬尘污染，改善城乡道路路域环境，创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文明的通行环境。

（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聚焦环卫保洁、垃圾收储清运不及时、“三大堆”、残垣断壁等突出问题，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抓好农村旱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大力推广环卫保洁市场化，建设幸福河湖，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三、实施步骤

（一）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至9月底）。进一步提高标准，持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解决扬尘污染、环境脏乱差、城市管理不精细等问题，持续巩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成果。

（二）长效管理阶段（2023年10月至年底并长效保持）。在不断总结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各类典型经验做法并固化下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推动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并长期保持。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管区、各村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根本上解决“为什么干”的问题，以干就干好、干就干一流的追求，担当作为、实干苦干，持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

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走深走实。各级领导干部要躬身入局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各管区、各村要落实主要领导每周半天、管区主要领导每周 1 天督导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制度要求，深入一线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整治效果。

（二）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各管区、各委办、各村，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顺利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要做好结合文章，把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公园城市建设、物业管理、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凝聚合力，形成氛围，尽快见到成效。

（三）强化督导，奖优罚劣。建立镇对管区和管区对所属村、社区的两级督查及督查结果评分通报机制，考核结果与综合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结合起来。各牵头单位要实行“周调度、月会商、月通报、年总评”的考评办法，明确考核标准、考核细则、考核办法，每月镇综执办汇总工作情况，对连续两次排名全镇后 5 位的村进行约谈问责。镇综执办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点评会等，通报进展情况，先进发言、后进表态。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进行约谈。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开设专版专栏，发动

和动员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参与进来，使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习惯。倒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总结经验，建立长效。在巩固提升的基础上，各管区各村要认真全面总结梳理在开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借鉴其他村居的有益经验、有效做法，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实施路径、做好示范引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常态化长效机制，彻底走出被动应付、低水平重复的死循环，确保工作质量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

附件：1、高城镇路域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高城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高城镇路域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管养质量与水平，加快生态淄博建设，打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文明的通行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按照镇委、镇政府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及《2023 年高城镇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问题导向，以当前城乡道路路域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注重长效，采取小修、中修、大修、净化、绿化、美化、硬化、拆除、迁移、清理等方式，解决全镇城乡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面破损、绿量不足、道路扬尘等问题，健全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二、提升范围

全镇境内城乡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区域，重点是国省道、县乡道路、村主次干道以及连村道路。

三、提升重点

（一）道路保洁。一是所有城乡道路全部纳入保洁范围。对未列入保洁范围或保洁标准不明确的农村公路，由镇政府统一制定保洁标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村增加保洁设备和保洁人员，迅速开展“大扫除、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参照城区道路、国省道标准，建立长效保洁机制。二是严格落实保洁标准。按照《淄博市道路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淄城管委发〔2019〕8号）要求，国道、省道实施深度保洁，县乡道路实施强化保洁。三是加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定期擦拭道路沿线的公交站点、标志标识、灯杆线柱、护栏、果皮箱（垃圾箱）、花箱等设施。及时清除公路边沟内积存垃圾、杂物，确保边沟设施干净整洁、无堆积物，取消露天垃圾池，督导沿线单位、业户、住户门前“三包”到位，禁止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二）绿化美化。抓好道路绿化日常管护，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理死株、枯枝、杂草，及时补植缺株断垄，树冠树形定期修剪整形，以达到树木美观，不得有遮交通标志标牌和路灯照明现象。消除道路沿线裸露土地，公路两侧以片林种植为主，国省道、县乡道根据实际确定绿化范围和宽度，不宜种植林带的，科学选择植被绿化。

（四）平交道口硬化。进一步规范平交道口设置，对沿线道口进行合理规划，优化合并。道口标志标识齐全、规整、醒目。沿线所有平交道口必须进行硬化，提高硬化长度、路面结构、排水标准，符合通行车辆荷载及自然条件要求。对已硬化的平交道

口路面要加强管护，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减少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五）道路设施治理。加强道路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时处治道路病害，沥青路面无坑槽、车辙、裂缝、沉陷、拥包等病害，砼路面无板块破碎、裂缝、拱胀、错台等病害。完善和群众出行息息相关的标志（如旅游标志、公共厕所引导标志等），确保道路附属设施配套完善、整洁规范，确保无障碍通道畅通，提升出行服务水平。完善穿城镇路段排水，有条件地进行改造，防止污水四溢。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等设施，达到路面平整，标线清晰，护栏及路缘石等线状设施顺直整洁，附属设施齐全有效，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做好桥梁日常养护维修，规范设置桥梁标志、标牌。

（六）建筑环境治理。对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陈旧、破损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保持其整洁美观，无残墙、断壁，坚决拆除公路两侧违法建（构）筑物。规范道路两侧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修复破损广告，拆除违法广告宣传设施，整治乱贴乱画乱挂，达到整齐美观，在县界、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的广告牌匾，要突出文化和地域特色。整治、迁移道路两侧废品收购站（点），禁止露天存放物品。

（七）扬尘污染源治理。加强道路两侧的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场所以及粉性物料堆场和货场的场地管理和治理，储存经营的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粉性物料必须建设固定防风扬尘网或

采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加强道路两侧施工工地管理，落实“6个100%”，接入道路必须硬化，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严查散性物料非密闭运输、沿途洒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清运、绿化、表面喷浆固化措施对道路两侧的渣土堆、渣土消纳场等进行规范化处理，严控扬尘污染和视觉污染。

（八）交通秩序治理。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打场晒粮、集市贸易、堆放物品、摆摊设点及车辆加水、维修、清洗等现象。合理疏导、依法查处占用道路行为。对沿线集市、季节性农产品销售点，要合理规划设置必要的功能场所，引导经营业态集约、集中发展，实现交通发展与服务受众相得益彰。按照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设置检查站，实行24小时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超限超载、洒漏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至9月底）。高城镇政府制定2023年路域环境综合提升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配备专职人员，明确任务分工，列支专项经费，组织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重点检查工地围挡、道路两侧裸土覆盖到位；国省道、县乡道深度保洁；沿线设施外观整洁，无堆积物、露天垃圾；着手清理道路两侧集市贸易、堆放物品、摆摊设点及车辆加水、维修、清洗等现象，以扬尘污染、治乱治脏为重点，边查边改、即知即改，集中攻坚。

（二）长效管理阶段（2023年10月至年底并长效保持）。保持前期取得的成果，利用好有利季节，加快推进道路两侧及高速公路出入口景观绿化美化；开展道路两侧破损建筑物、违法建（构）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加快路面病害整治、平交道口硬化、打造美丽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以造绿治裸、绿化美化为重点，迅速开展植树造林、裸土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公路路域环境；注重提炼有效措施和办法，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巩固提升行动成果。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路域环境提升行动是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具有提升全县城乡管理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我们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县路域环境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各委办、各管区、各村明确分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城乡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根据提升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学习先进管区、村居好的做法、经验，树先进、促后进。组织有关媒体，及时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四)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建立城乡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提升行动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各村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管护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附件 2

高城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补齐全镇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水平,按照《2023 年全县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落实乡村生态振兴任务为重点,切实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聚焦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规范提升,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整体改善提升村容村貌,探索建立“五有”长效管护机制。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态环保和卫生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人居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提升范围

全镇境内所有村庄。

三、提升重点

（一）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工作。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的原则，合理制定农村改厕计划，做到愿改尽改。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加快推进社会化、智能化后续长效管护服务建设，持续提升后续管护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针对各级督查暗访及民生热线发现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二）城乡环卫一体化。重点考评各村生活垃圾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及宣传引导、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转运站等。排查村、镇区域内有无生活垃圾堆及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为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治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转运体系的安全、规范、溯源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上级对行政村制定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积极拓宽筹资渠道、精准确定治理村庄、科学编制治理方案、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因地制宜、因村制宜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拉运处理等治理模式，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完成治理验收。保障运维经费，明确运维主体，建立运维队伍，完善运维制度，健全运维长效，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真正成效。

（四）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抓住特殊时间节点狠抓禁烧防控，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抓好“人防+机防”相结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点、第一时间扑灭、第一时间处置”，实现全年全部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指导开展回收暂存点建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探索建立适合当地的农业投入品回收处理体系，确保全镇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得到有效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挂牌督办，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五）村容村貌提升。以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为抓手，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保持村庄立面整洁、美观；及时清除房前屋后“三大堆”；对乱搭乱建等临时设施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保持村庄主干道、巷道路面干净、畅通，无生活污水乱排或淤积，无“僵尸”设施堆放；村内道路两侧闲置杂物等堆放整齐有序；推动弱电下地试点，逐步解决“蜘蛛网”现象；清理残垣断壁，清肃公共空间；突出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从一时美向持久美、从盆景美向风景美转变。

（六）农村公路建设。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开展路网提升工程、道路通达工程、危旧桥改造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及三级路以上村道安保工程等 5 项内容，不断改善全镇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

（七）河道清理整治及管护。以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为导向，加强对村庄内河道、村庄外进出道路沿线河道环境的管理，对河道内水面漂浮物、岸坡垃圾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落实工作，对村清理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工作成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四、实施步骤

（一）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至9月底）。镇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班制定专班运转机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按照美丽乡村标准全面整治提升，以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集中整治村容村貌，彻底清理房前屋后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边查边改、即知即改，集中攻坚，迅速改善村庄环境卫生。针对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公路建设等任务，要坚持项目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长效管理阶段（2023年10月至年底并长效保持）。保持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对人居环境整治各项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监测评估、现场督导、调查研究，提炼有效措施和办法，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整治行动成果。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类设施产权归属，落实运行管理单位责任，确保运行资金到位、运行队伍到位、日常管理到位，建立“五有”（有制度、

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农村环境治理创新,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以工代赈参与项目建设,采取“门前三包”、受益村民认领等引导村民参与日常管护,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是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是提升农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的民生基础。各委办、各管区、各村居要高度重视,强化分级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完善县级统筹安排、督导检查。

(二)坚持系统观念。提倡整村推进,做好规划先行、建管并重、长效管护,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深度融合,确保村庄规划一个、建设一个、管护一个,整治一个、巩固一个、提升一个,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

(三)强化典型示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综合考量发展基础、区位特点、自然条件等因素,按照重点培育、示范带动、有序推进的思路,在长效管护、人居环境治理方面探索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模板和案例,引领整体提档升级。